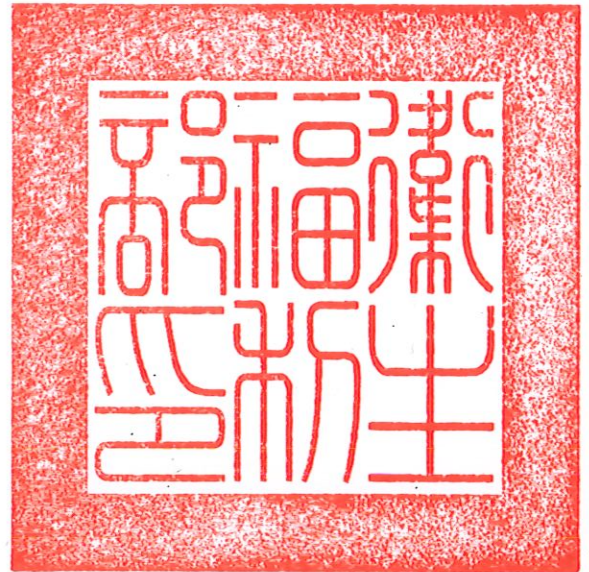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1460021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六之二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六之六各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六之二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六之六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附表六之二、附表六之四、附表六之六

部長 石崇良